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披露恒生保險與滙豐人壽訂立了《2019年管理服務協議》，及恒生保險與AMHK訂立了《2019年投資管理協議》，兩協議各為期3年，取代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到期屆滿的原協議。

由於《2019年管理服務協議》及《2019年投資管理協議》於2022年6月21日屆滿，恒生保險已經與滙豐人壽訂立了《新管理服務協議》，並已經與AMHK訂立了《新投資管理協議》，兩協議各再為期3年。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14%的已發行股數，而滙豐人壽及AMHK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AMHK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新管理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新投資管理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公告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發出。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提及恒生保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2019年管理服務協議》及《2019年投資管理協議》·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為兩協議設定自2019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止期間的金額上限。

由於《2019年管理服務協議》及《2019年投資管理協議》於2022年6月21日屆滿·恒生保險已經與滙豐人壽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並已經與AMHK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兩協議各再為期3年。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14%的已發行股數·而滙豐人壽及AMHK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AMHK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設訂年度上限。

### 《新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2年6月21日·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有關條款規定滙豐人壽可自行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聯屬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已設年度上限。

###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 訂約方

恒生保險

滙豐人壽

## **期限**

滙豐人壽將自2022年6月22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管理服務，為期3年。合約期內，恒生保險有權向滙豐人壽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服務**

滙豐人壽將提供以下的管理服務：

- (a) 業務風險及監控管理；
- (b)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運作服務；
- (c) 「顯赫世代」萬用壽險的保險運作服務；
- (d) 投資運作；
- (e) 轉型服務，

以及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管理服務。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規定，恒生保險有凌駕權，可對滙豐人壽不時提供的服務類別、提供服務的形式、方式及數量發出指示。恒生保險如要求大量縮減服務時，需最少6個月前給予通知。

## **費用**

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滙豐人壽會向恒生保險按季收取全部成本另加收6%的費用。

此外，對於該等由滙豐人壽借調來向恒生保險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人員，恒生保險應向滙豐人壽支付或償付該等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報酬，相關金額將由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不時協定。

上述服務費是按照滙豐集團在考慮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後所制定的政策，經雙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各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不遜於本集團對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者所付的費用。

## **責任限制**

對於所有依據《新管理服務協議》而提出的或與該協議有關的申索，滙豐人壽在該等申索的合計責任，以滙豐人壽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12個月期間所提供的管理服務而可收取的費用為上限，但因滙豐人壽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構成的欺詐行為或未能獲適用法律排除或限制的行為所引起的申索，則作別論。

本公司認為，上述的責任限制在同類協議中屬於合理常見的條款，與其他類似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

### **年度上限**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予滙豐人壽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間為港幣9,7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1.9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1.98億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1日的期間則為港幣1.01億元。

根據《2019年管理服務協議》已經支付的總額如下：自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約港幣2,800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4,1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900萬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1日的期間則為港幣1,800萬元（估算）。

服務費年度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釐定的：

- (a) 根據《2019年管理服務協議》所付的費用；
- (b) 基於業務增長而預期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增長；及
- (c) 在預期支付予滙豐人壽的費用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屬審慎額度），以便在成本或所需管理服務超出預期時仍有一定靈活性。

### **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新管理服務協議》能讓恒生保險繼續享受滙豐人壽在業務運作的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的成本協同效益。各董事認為，共用滙豐人壽的基礎設施和專業知識，能讓恒生保險以合理的低成本架構運作業務，帶來的成本效益有助恒生保險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而各董事均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均認為，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是有效方法，能為恒生保險提供經營業務所需的管理及技術支援。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同類管理服務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2022年6月21日，恒生保險與AMHK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有關條款規定AMHK將擔任恒生保險不時所持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已設年度上限。

###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 訂約方

恒生保險

AMHK

### 期限

AMHK將自2022年6月22日起向恒生保險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3年。合約期內，雙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 費用

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恒生保險將每季向AMHK支付費用，費用為AMHK所管理資產平均值每年介乎0.05%至0.5%。有關費用是雙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

### 年度上限

恒生保險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間為港幣4,5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9,50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1.05億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1日的期間則為港幣6,000萬元。

根據《2019年投資管理協議》已經支付的金額如下：自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約港幣2,000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4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500萬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1日的期間則為港幣2,000萬元（估算）。

服務費年度上限是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而釐定的：

- (a) 根據《2019年投資管理協議》所付費用的增長率；
- (b) 預期新業務的增長，以及預期《新投資管理協議》所管理的資產值增長；及
- (c) 在預期支付予AMHK的費用上預留若干金額作為備用（本公司認為有關金額屬審慎額度），或應付所需投資管理服務超出預期的情況。

##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恒生保險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後，將可借助AMHK的全球據點和廣泛的投資實力，取得不同類別資產和市場的投資機遇，有助恒生保險保持業務組合多元化，有利將來錄取持續回報。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按同類投資管理協議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滙豐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14%的已發行股數，而滙豐人壽及AMHK均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AMHK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新管理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新投資管理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各董事在《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訂立一事上並無涉及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決案放棄投票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透過亞太區、歐美、中東及非洲的國際網絡，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理財服務。滙豐人壽是一間保險承保公司。AMHK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管理投資組合，以及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而發出。

## 釋義

「《2019年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與AMHK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2019年管理服務協議》」指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於2019年6月21日就若干的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標準協議

「**聯屬公司**」對《新管理服務協議》的訂立一方而言，指該方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AMHK**」指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年度上限**」指恒生保險(按上下文的文義)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或《新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應該支付的年度合計金額的上限

「**本公司**」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關連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指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滙豐控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保險**」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人壽**」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指恒生保險和AMHK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新管理服務協議》」指恒生保險和滙豐人壽於2022年6月21日就若干的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標準協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 ( 董事長 )、施穎茵( 行政總裁 )、蔣麗苑\*、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廖宜建#、伍成業\*、王小彬\*和伍偉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22年6月21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滙豐集團成員